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苯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案件联系人： 唐民章
联系电话： 0517-88515141
传 真： 0517-88515325

- 2、公司名称：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顺园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57200
法定代表人： 张吉晔
案件联系人： 杨钧剑
联系电话： 0546-6090077
传 真： 0546-6090077

- 3、公司名称：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湖滨路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3132
法定代表人： 蔡敬明
案件联系人： 黄知锐
联系电话： 0728-8108906
传 真： 0728-810890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9
五、 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9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1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3、 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3
(二) 国内甲苯胺产业介绍	13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6
1、 生产商	16
2、 出口商	16
3、 进口商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8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9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9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0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0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24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甲苯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4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24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7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8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9
2、中国甲苯胺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9
3、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0
3.1 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情况	30
3.2 欧盟甲苯胺的出口能力	31
3.3 欧盟甲苯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2
3.4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32
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33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5
(一) 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35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35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35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36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36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38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39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39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0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1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2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3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4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45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46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47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甲苯胺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	47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48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48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48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49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0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1
六、公共利益考量	51
七、结论和请求	53
(一) 结论	53
(二) 请求	5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5
一、保密申请	55
二、非保密性概要	5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5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2年5月2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3年2月28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44号），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起5年。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8年3月26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以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

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立案调查。

2、立案调查

2018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第一次期终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9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8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3年6月28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期间）复审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以及2019年第28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214300。该税则号项下的甲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产品名称：甲苯胺。

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

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2、反倾销税税率

- | | |
|---|-------|
| ➤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19.6% |
| ➤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36.9%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3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五、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考虑到英国并不生产甲苯胺，申请人不再对英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

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2019年第28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案件联系人： 唐民章
联系电话： 0517-88515141
传 真： 0517-88515325

- (2) 公司名称：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顺园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57200
法定代表人： 张吉晔
案件联系人： 杨钧剑
联系电话： 0546-6090077
传 真： 0546-6090077

- (3) 公司名称：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湖滨路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3132
法定代表人： 蔡敬明
案件联系人： 黄知锐
联系电话： 0728-8108906
传 真： 0728-8108906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¹

地 址：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7-83556161

(2) 公司名称：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²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水南村东

¹ 即原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代加工甲苯胺。

² 该公司为申请人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代加工甲苯胺。

联系电话：0531-83554316

(3) 公司名称：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一号
 联系电话：0517-87206889

(4) 公司名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联系电话：0393-6908789

(5) 公司名称：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盛云路西首
 联系电话：0635-2167758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请人合计产量	50,938	57,393	60,305	70,967	75,470
国内总产量	62,500	71,300	74,800	89,900	90,600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比	82%	80%	81%	79%	83%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甲苯胺产业介绍

甲苯胺，英文名称为Toluidine，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的分子式为C₇H₉N，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甲苯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甲苯胺在农药、染料、医药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其中甲苯胺(邻甲苯胺)用于生产2-甲基-6-乙基苯胺(MEA)，进而用于合成异丙甲草胺以及精异丙甲草胺。

异丙甲草胺是 1974 年由 Ciba-Geigy 公司（现属于先正达）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 20 多种作物，可防除 30 多种杂草，性能优异。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属于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首批绿色高质量农药产品名单。

正因为如此，精异丙甲草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产品和产业。而且，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优先和加快发展“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精异丙甲草胺属于该范畴）。可见，作为生产精异丙甲草胺的上游重要原料，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中国甲苯胺产业的发展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在国内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的持续努力之下，国内甲苯胺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1975 年，九江化工厂、吉林化工研究院进行了邻硝基甲苯流化床催化加氢制邻甲苯胺的中间试验，1980 年通过鉴定，对扩大邻甲苯胺的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浙江工业大学上世纪 90 年代研究了用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法还原制备甲苯胺的方法，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建成了采用气相催化加氢法工艺的邻甲苯胺生产线，之后又先后研究开发出气相催化加氢法生产间甲苯胺工艺和气相催化加氢法生产对甲苯胺工艺，经江苏省国防科工办、江苏省化工厅、江苏省计经委、江苏省科技厅等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然而，随着国内产业在甲苯胺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欧盟的甲苯胺生产厂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采取了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大量向中国市场倾销甲苯胺产品，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2 年 5 月 2 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做出最终裁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税前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呈总体增

长趋势，现金净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为此，2018年3月26日，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以及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立案调查。2018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立案公告，并2019年6月27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根据期终复审裁定结果，自2019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3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19年至2023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只有5-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产能无法获得充分利用；（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0.98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5）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6）国内甲苯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产业为建设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7）目前国内甲苯胺产业共有6家生产企业，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产能与欧盟相比明显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

与此同时，欧盟甲苯胺厂商拥有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甲苯胺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甲苯胺巨大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将继续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可能出现下降，开工率可能处于更低水平，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就业人数减少，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2019年第28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Kennedyplatz 1 50569 Köln Germany
电 话：+49 221 8885 6052
邮 箱：Lanxess-info@Lanxess.com
网 址：<http://lanxess.com/>

- (2) 公司名称：BASF（巴斯夫）
地 址：Scheldelaan 600 - Haven 725, 2040 Antwerpen, Belgium
电 话：+32 (0)3 561 21 11
邮 箱：global.info@basf.com
网 址：<https://www.basf.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粮山路 8 号
联系电话：13852940199
传 真：0511-86810959
- (2) 公司名称：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66-8166555
传 真：0566-8166666
- (3) 公司名称：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杭州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32-83733688
传 真：0532-83733342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甲苯胺。

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

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214300。该税则号项下的甲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适用的关税税率均为6.5%。

增值税税率：2019年4月1日起为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2023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甲苯胺产品在纯度、色泽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产品质量相当，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均采用硝基甲苯催化加氢还原技术，均使用硝基甲苯和氢气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均通常作为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及或分销的方式进行。国内产业生产的甲苯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我国江浙和东部沿海地区，也包括部分内陆省份。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到货及时性方面均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与申请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

5、结论

综上分析，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甲苯胺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4514.58 吨；2009 年为 7502.42 吨，比 2008 年上升 66.18%；2010 年为 20201.79 吨，比 2009 年上升 169.27%；2011 年为 13589.55 吨，比 2010 年下降 32.73%，但比 2008 年上升 201.01%。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7.51%；2009 年为 11.53%，比 2008 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24.18%，比 2009 年上升 12.65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16.07%，比 2010 年下降 8.11 个百分点，但比 2008 年上升 8.56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案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3.10%，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28%，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5.81%，但仍比 2008 年下降 21.31%。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复审裁定,除 2015 年和 2017 年中国未自欧盟进口甲苯胺外,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398 吨、1217 吨和 202 吨,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3.07%、1.46%和 0.2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006.5 美元/吨、1957.0 美元/吨和 1430.3 美元/吨,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5%,2016 年较 2013 年下降 28.7%。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在我国,甲苯胺通过海关税则号 29214300 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甲苯胺之外,还包括非申请调查产品。为了合理分析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我国甲苯胺的进口数据,具体如下:

2019 年-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416.392	389,271	934.87	100.00%
	欧盟	0.019	552	29,052.63	0.00%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384.203	567,676	1,477.54	100.00%
	欧盟	0.015	551	36,733.33	0.00%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1,017.206	1,816,635	1,785.91	100.00%
	欧盟	0.007	631	90,142.86	0.00%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1,525.291	3,732,765	2,447.25	100.00%
	欧盟	182.448	147,624	809.13	11.96%
2023 年	中国总进口	2,715.033	6,271,796	2,310.03	100.00%
	欧盟	162.760	145,482	893.84	5.9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数量所占比例为欧盟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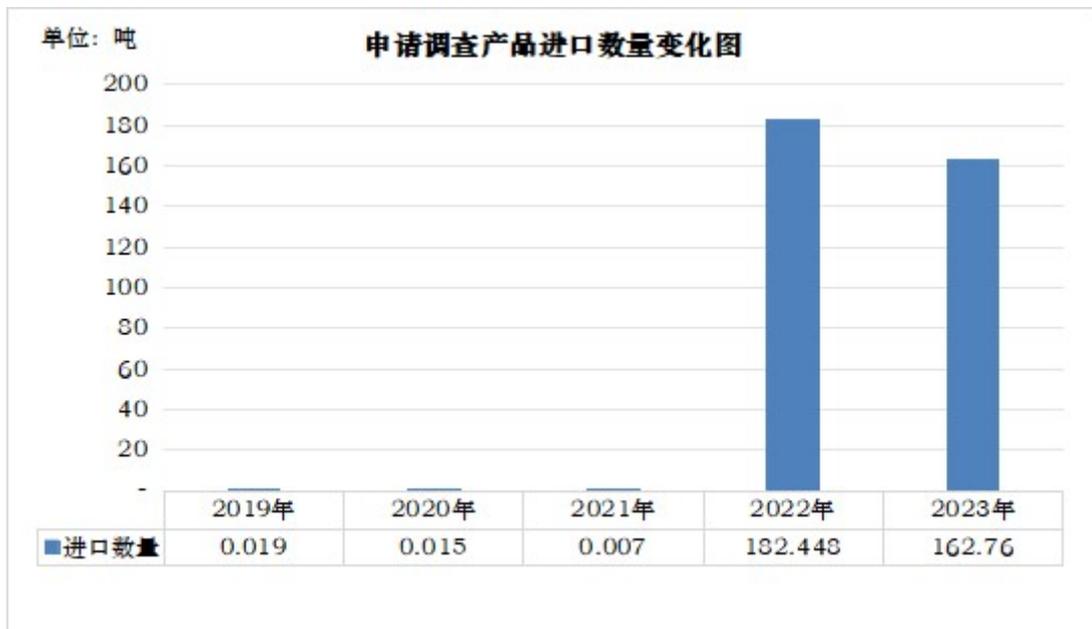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欧盟	进口数量	0.019	0.015	0.007	182.448	162.76
	变化幅度	-	-21.05%	-53.33%	2606300%	-10.79%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2019年至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少，均不足1吨，基本可以忽略，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分别为182.45吨和162.76吨。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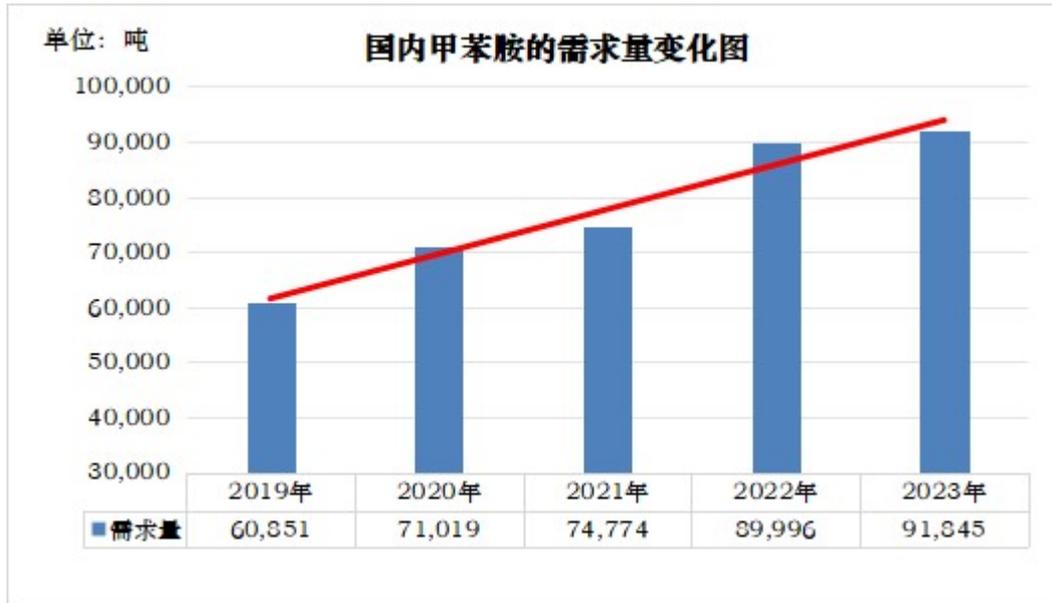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求量	60,851	71,019	74,774	89,996	91,845
变化幅度	-	16.71%	5.29%	20.36%	2.05%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甲苯胺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3年，我国国内甲苯胺的需求量分别为60,851吨、71,019吨、74,774吨、89,996吨和91,845吨。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71%、5.29%、20.36%和2.05%，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大幅增长近51%。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0.019	0.015	0.007	182.448	162.76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60,851	71,019	74,774	89,996	91,845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0.00%	0.00%	0.00%	0.20%	0.18%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基本为零。2022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分别为 0.20% 和 0.18%。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欧盟	进口价格	29,053	36,733	90,143
	变化幅度	*	*	*	-	10.47%

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少，基本为零，进口价格高达 3-9 万美元/吨左右，该价格是同期甲苯胺正常市场价格的 15-45 倍，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2022 年至 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809 美元/吨和 894 美元/吨，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上升 10.47%。

申请调查产品逐月进口	进口数量（吨）	进口价格（美元/吨）
2022 年 1 月	60.77	628
2022 年 4 月	40.96	623
2022 年 5 月	0.001	21,000
2022 年 10 月	40.18	980
2022 年 11 月	40.54	1,100
2023 年 4 月	40.04	938
2023 年 7 月	42.54	1,040
2023 年 8 月	39.94	845
2023 年 10 月	40.24	74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逐月的进口情况来看，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主要集中在价格较低的 1 月和 4 月两个月（均价为 626 美元/吨，占全年总进口量的 56%），而下半年价格较高的进口量仅占 44%，进而拉低了 2022 年全年的进口价格，进而导致 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上升 10.47%。另外，从 2023 年逐月的进口价格情况来看，除了 7 月份的价格与 4 月份的价格相比出现上涨以外，其余月份（8、10）相比 4 月份的价格均呈下降趋势，8 月份相比 4 月份下降 10%，10 月份相比 4 月份下降 21%。可见，尽管从年度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10.47%，但从逐月度来看，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甲苯胺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期间）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2013年6月28日中国对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欧盟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的倾销情况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并对中国出口的甲苯胺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出的CIF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 申请人无法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本土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 鉴于欧盟整体为统一大市场的特点, 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以视为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可获得的欧盟海关统计的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进行必要调整后, 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 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 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 进而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甲苯胺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 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 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2023年	欧盟	162,760	145,482	893.84

注: (1) 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2) 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 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 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 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 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3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 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 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4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 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

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欧盟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甲苯胺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6 吨甲苯胺。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欧盟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从中国到欧盟，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680 美元/柜，甲苯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2.5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参见“附件五：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即保险费为 $893.84 \times 110\% \times 0.45\% = 4.42$ 美元。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参照申请人企业 2023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9%（参见附件八），暂认为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1.19%，即境内环节费用为 $893.84 \times 1.19\% = 10.64$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2023 年	欧盟	893.84-42.50-4.42-10.64

2.2.5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甲苯胺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2.6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3 年	欧盟	836.28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本土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欧盟整体为统一大市场的特点，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以视为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可获得的欧盟海关统计的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详见附件六：“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甲苯胺的价格”）。

由此，欧盟甲苯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下：

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CIF 价格, 欧元/吨)	欧元兑 美元汇率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CIF 价格, 美元/吨)
2023 年	欧盟	1,846.26	1.0816	1,996.92

注：欧元兑美元汇率请详见附件九：“汇率统计表”。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欧盟甲苯胺的正常价值是 CIF 进口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加上欧盟的进口境内环节费用。

由于目前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 1.19% 进行调整。

由此，欧盟的境内贸易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加：进口境内环节费用 1.19%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欧盟	1,996.92	23.76	2,020.68

2.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CIF 进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的甲苯胺与欧盟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甲苯胺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3 年	欧盟	2,020.68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甲苯胺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欧盟
出口价格（CIF）	893.84
出口价格（调整后）	836.28
正常价值（调整后）	2,020.68
倾销绝对额*	1,184.40
倾销幅度**	132.5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3年欧盟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倾销幅度为132.5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出口商对中国出口甲苯胺仍然继续存在倾销。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甲苯胺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甲苯胺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球合计	138,975	145,184	139,839	158,255	161,974
需求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印度	14,500	15,000	15,600	16,500	17,000
需求占比	10.4%	10.3%	11.2%	10.4%	10.5%
欧盟	24,000	22,000	18,500	17,000	17,500
需求占比	17.3%	15.2%	13.2%	10.7%	10.8%
中国	60,851	71,019	74,774	89,996	91,845
需求占比	43.8%	48.9%	53.5%	56.9%	56.7%
其它国家(地区)	39,624	37,165	30,965	34,759	35,629
需求占比	28.5%	25.6%	22.1%	22.0%	22.0%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甲苯胺需求主要分布在印度、欧盟、中国以及其它国家/地区。2019年至2023年，印度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10.6%，欧盟为13.4%，中国为51.9%，剩余的所有其它国家/地区合计为24%。

可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中国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52%。相比之下，印度、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年至2023年，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欧盟从2019年的17.3%下降至2023年的10.8%，累计下降6.47个百

分点，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28.5% 下降至 2023 年的 22%，累计下降 6.5 个百分点。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10-11% 左右的水平，并没有大的变化。而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43.8% 上升至 2023 年的 56.7%，累计大幅增加了 12.9 个百分点。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欧盟甲苯胺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甲苯胺的生产情况

欧盟甲苯胺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 能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产 量	61,136	59,704	48,636	46,901	42,762
开工率	76%	75%	61%	59%	53%
闲置产能	18,864	20,296	31,364	33,099	37,23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4%	25%	39%	41%	4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以来，欧盟甲苯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均为 80,000 吨。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甲苯胺的产量分别为 61,136 吨、59,704 吨、48,636 吨、46,901 吨和 42,762 吨，2023 年相比 2019 年大幅下降 30%。与此同时，欧盟甲苯胺的开工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从 2019 年的 76% 下降至 2023 年的 53%，累计大幅下降 23 个百分点。

由于欧盟甲苯胺的开工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增长趋势，闲置产能从 2019 年的 18,864 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37,238 吨，大幅增长了 97%。与此同时，欧盟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占其甲苯胺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24% 持续上升至 2023 年的 47%，累计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

甲苯胺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35%。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甲苯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2 欧盟甲苯胺的出口能力

欧盟甲苯胺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 能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需求量	24,000	22,000	18,500	17,000	17,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56,000	58,000	61,500	63,000	62,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0%	73%	77%	79%	7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甲苯胺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需求量分别下降 8.33%、下降 15.91%、下降 8.11%和增长 2.94%，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下降 27%。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甲苯胺需求严重不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且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9 年的 56000 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62500 吨，累计增加 12%。2019 年至 2023 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 70%上升至 78%，年平均比例高达 75%。也就是说，欧盟甲苯胺高达 75%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极为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52%。而且，2023 年相比 2019 年，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累计大幅增加了近 13 个百分点，而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比则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变化。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巨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甲苯胺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3 欧盟甲苯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甲苯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甲苯胺总出口量	39,581	39,728	31,010	30,958	26,270
甲苯胺总产量	61,136	59,704	48,636	46,901	42,762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5%	67%	64%	66%	61%
甲苯胺对华出口量	0.019	0.015	0.007	182.45	162.76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0%	0%	0%	1%	1%

注：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欧盟甲苯胺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5%、67%、64%、66%和61%，年均比重高达64%，这说明欧盟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甲苯胺巨大的产能。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2010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一度高达20202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量基本为零，2022年、2023年反弹至182.45吨和162.76吨。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量占其甲苯胺总出口量的比例为0-1%。

需要指出的是，受主要出口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欧盟甲苯胺的总出口量出现了明显下降，2023年相比2019年降幅高达34%。而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52%。而且，2023年相比2019年，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累计大幅增加了近13个百分点，而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比则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变化。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的吸引力将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如果终止对欧盟甲苯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甲苯胺巨大且大幅增长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将会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欧盟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4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对华出口数量	0.019	0.015	0.007	182.45	162.76
变化幅度	-	-21.05%	-53.33%	2606300%	-10.79%
对华出口价格	29,053	36,733	90,143	809	894
变化幅度	*	*	*	-	10.47%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

如上文所述，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0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一度高达 20202 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量基本为零，2022 年、2023 年反弹至 182.45 吨和 162.76 吨。

价格方面，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很少，基本为零，出口价格高达 3-9 万美元/吨左右，该价格是同期甲苯胺正常市场价格的 15-45 倍，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2022 年至 2023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为 809 美元/吨和 894 美元/吨，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上升 10.47%。但是，如上文所述，从 2023 年逐月的价格情况来看，2023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10 月份相比 4 月份下降 21%。而且，欧盟甲苯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对华出口价格 2023 年逐月也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对中华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欧盟甲苯胺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和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甲苯胺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中国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 52%。相比之下，印度、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欧盟从 2019 年的 17.3% 下降至 2023 年的 10.8%，累计下降 6.47 个百分点，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28.5% 下降至 2023 年的 22%，累计下降 6.5 个百分点。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10-11% 左右的水平，并没有大的变化。而中国需求

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43.8% 上升至 2023 年的 56.7%，累计大幅增加了近 12 个百分点。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國市場對歐盟甲苯胺廠商具有極大的吸引力。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歐盟甲苯胺對中國市場的傾銷行為可能繼續發生，甚至更加嚴重。

（三） 結論：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歐盟對中國的傾銷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

綜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審案件歐盟甲苯胺對中國出口存在大量低價傾銷的歷史，以及在反傾銷措施繼續實施期間，歐盟甲苯胺對華出口仍然存在明顯傾銷行為等相關事實表明，一旦終止反傾銷措施，歐盟甲苯胺對中國出口的傾銷行為很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甚至更加嚴重；
- 2、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費市場，中國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達 52%。而且，2019 年至 2023 年，歐盟以及其它國家/地區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均總體呈大幅下降趨勢，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穩定，並沒有大的變化，而中國的需求占比則累計大幅增加了近 13 個百分點。中國作為需求規模最大且持續大幅增長的市場，是歐盟甲苯胺廠商重要的潛在出口目標市場，對歐盟甲苯胺廠商具有極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終止反傾銷措施，申請調查產品對中國的傾銷行為很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
- 3、 歐盟是全球甲苯胺主要的生產國家（地區）。與其巨大的產能相比，歐盟甲苯胺需求嚴重不足且總體呈大幅下降趨勢，導致其依賴出口的產能維持在極高水平且總體呈增長趨勢，從 2019 年的 56000 噸增加至 2023 年的 62500 噸，累計增加 12%。2019 年至 2023 年，需依賴出口的產能占產能的比例從 70% 上升至 78%，年平均比例高達 75%。2019 年至 2023 年，歐盟甲苯胺的閒置產能從 18,864 噸增加至 37,238 噸，大幅增長了 97%。歐盟甲苯胺的閒置產能占其甲苯胺總產能的比例從 2019 年的 24% 持續上升至 2023 年的 47%，累計增加了 23 個百分點。2019 年至 2023 年，歐盟甲苯胺閒置產能占其總產能的平均比例高達 35%。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申請調查產品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閒置產能將得到充分釋放，出口能力將大大增強，其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閒置產能和過剩產能可能更多地轉向中國市場，對中國市場的傾銷行為可能更為嚴重；

4、 欧盟甲苯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甲苯胺的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64%，对外出口是消化其甲苯胺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欧盟甲苯胺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大规模转向中国市场。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1、 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甲苯胺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国内销量持续增加，国内销售收入总体增长，开工率和劳动生产率也持续提升。

但由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加，2011 年比 2008 年增加 201.01%，且 2010 年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

2010-2011 年，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同比分别上涨 3.80%和 6.31%，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造成 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同比分别下降 20.06%和 56.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2011 年转为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2011 年呈净流出态势，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状况恶化影响，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

2、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产量、国内销量、税前利润、现金流量净额

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呈总体增长趋势，现金净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仍然不稳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9年至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甲苯胺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3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只有5-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产能无法获得充分利用；（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0.98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5）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6）国内甲苯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7）目前国内甲苯胺产业共有6家生产企业，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产能与欧盟相比明显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98,000	50,938	51.98%	-
2020 年	98,000	57,393	58.56%	6.59
2021 年	98,000	60,305	61.54%	2.97
2022 年	98,000	70,967	72.42%	10.88
2023 年	98,000	75,470	77.01%	4.5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9.8万吨/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增长12.67%、5.07%、17.68%和6.34%。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明显放缓。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趋势与产量类似，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6.59个百分点、2.97个百分点、10.88个百分点和4.59个百分点。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明显放缓。而且，尽管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只有5-7成左右，处于较低水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量+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48,989	-	49,826	81.88%	-
2020 年	55,187	12.65%	55,561	78.23%	-3.65
2021 年	60,784	10.14%	60,784	81.29%	3.06
2022 年	68,109	12.05%	70,282	78.09%	-3.20
2023 年	73,219	7.50%	74,304	80.90%	2.81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增长12.65%、10.14%、12.05%和7.50%。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明显放缓。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分别下降3.65个百分点、增长3.06个百分点、下降3.2

个百分点和增长 2.81 个百分点，2023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下降 0.9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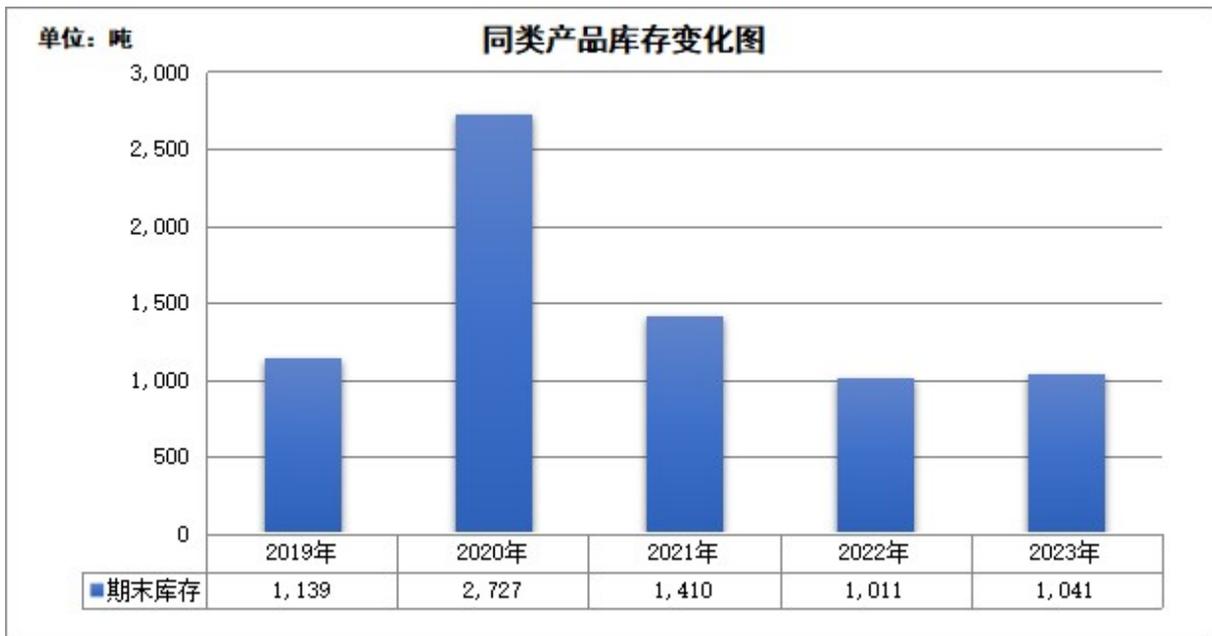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 年	1,139	-
2020 年	2,727	139.43%
2021 年	1,410	-48.30%
2022 年	1,011	-28.26%
2023 年	1,041	2.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 139.43%、下降 48.30%、下降 28.26%和增长 2.87%，2023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8.64%。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6.94	-
2020年	7.38	6.30%
2021年	8.41	13.92%
2022年	11.83	40.77%
2023年	12.66	7.0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增长6.30%、13.92%、40.77%和7.01%，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82.41%。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明显放缓。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4,170	-
2020年	13,370	-5.64%
2021年	13,829	3.43%
2022年	17,374	25.63%
2023年	17,293	-0.4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5.64%、上升3.43%、上升25.63%和下降0.46%，2023年与2019年相比累计上升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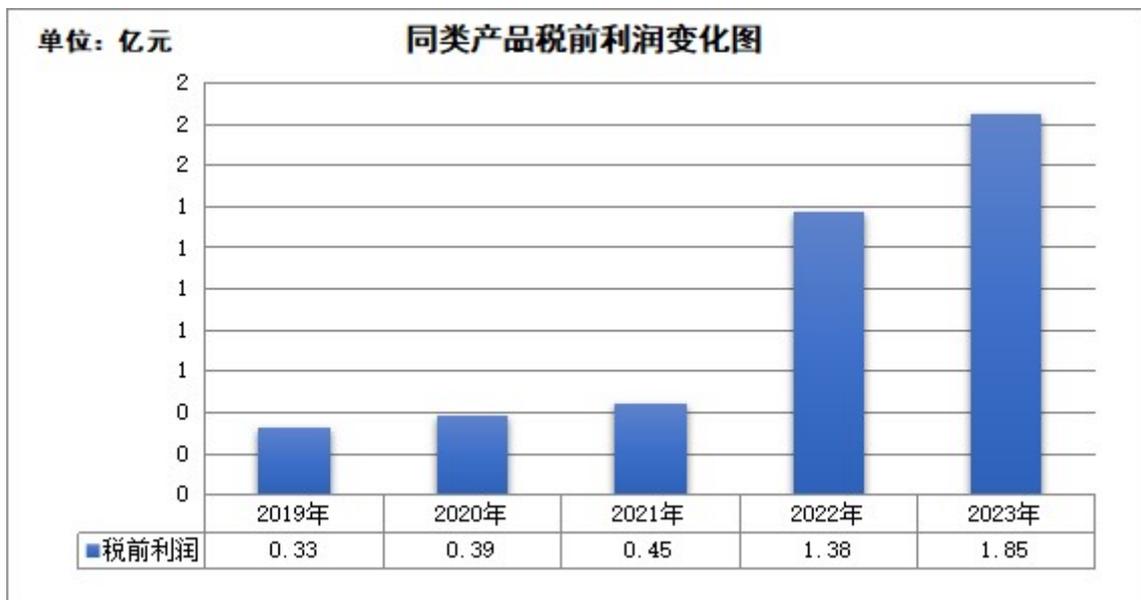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9年	0.33	-
2020年	0.39	18.66%
2021年	0.45	15.46%
2022年	1.38	207.95%
2023年	1.85	34.23%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8.66%、15.46%、207.95%和34.23%。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明显放缓。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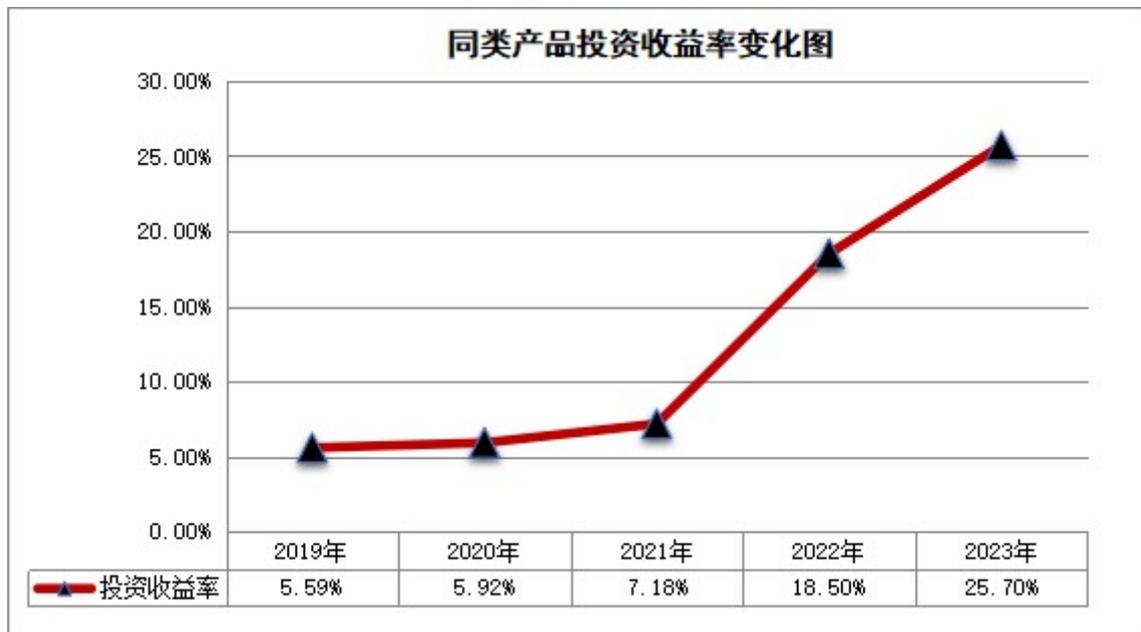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5.85	0.33	5.59%	-
2020年	6.55	0.39	5.92%	0.33
2021年	6.23	0.45	7.18%	1.26
2022年	7.45	1.38	18.50%	11.32
2023年	7.20	1.85	25.70%	7.2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也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0.33个百分点、1.26个百分点、11.32个百分点和7.20个百分点。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也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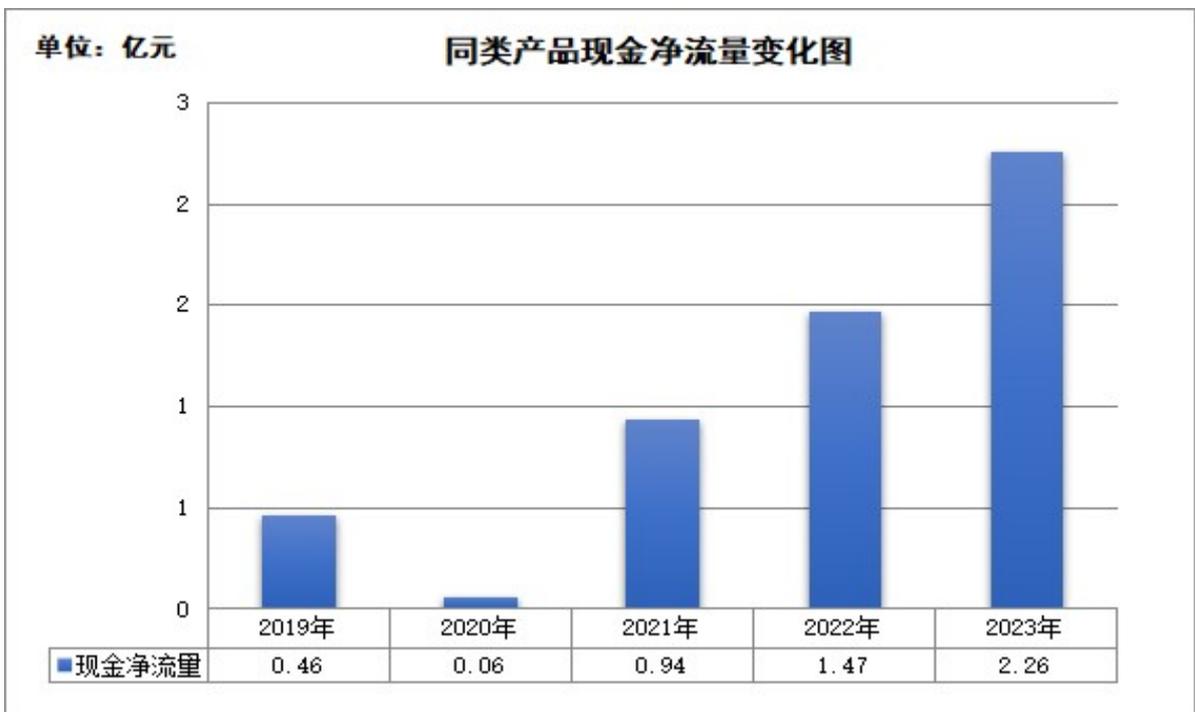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0.46	-
2020年	0.06	-87.60%
2021年	0.94	1528.15%
2022年	1.47	56.95%
2023年	2.26	54.1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很大，不稳定。2020年相比2019年大幅减少87.6%，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528.15%、56.95%和54.11%。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9年	23,393,094	329	71,104	-	-
2020年	27,970,723	358	78,131	8.81%	9.88%
2021年	29,548,871	376	78,587	5.03%	0.58%
2022年	35,437,737	383	92,527	1.86%	17.74%
2023年	37,924,780	393	96,501	2.61%	4.29%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8.81%、5.03%、1.86%和2.61%。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也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3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9.88%、0.58%、17.74和4.29%。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人均工资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也明显放缓。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55	-
2020年	160	3.55%
2021年	160	0.04%
2022年	185	15.53%
2023年	192	3.64%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相比上年分别上升3.55%、0.04%、15.53%和3.64%。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劳动生产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也明显放缓。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3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只有5-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产能无法获得充分利用。

第二，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分别下降3.65个百分点、增长3.06个百分点、下降3.2个百分点和增长2.81个百分点，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0.98个百分点。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2020年与2019年相比下降5.64%，尽管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3.43%、上升25.63%，但2023年又开始出现下降。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2020年相比2019年大幅减少87.6%，2021年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528.15%、56.95%和54.11%。

第五，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

第六，国内甲苯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

第七，目前国内甲苯胺产业共有6家生产企业，合计年产能只有11.8万吨，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产能较小，不足2万吨，产能规模只有欧盟朗盛德国以及巴斯夫两家企业平均4万吨/年的一半，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甲苯胺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

欧盟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的闲置产能从18,864吨增加至37,238吨，大幅增长了97%。欧盟甲苯胺的闲置产能占其甲苯胺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24%持续上升至2023年的47%，累计增加了23个百分点。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35%，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36%。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甲苯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甲苯胺需求严重不足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且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56000吨增加至2023年的62500吨，累计增加12%。2019年至2023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70%上升至78%，年平均比例高达75%。与此同时，欧盟甲苯胺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例高达79%。

2019年至2023年，欧盟甲苯胺的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重高达64%，对外出口是消化其甲苯胺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欧盟甲苯胺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2010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曾一度高达20202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量基本为零，2022年、2023年反弹至182.45吨和162.76吨。

而且，如上文所述，受主要出口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欧盟甲苯胺的总出口量出现了明显下降，2023 年相比 2019 年降幅高达 34%。考虑到中国市场巨大的竞争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对欧盟甲苯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甲苯胺巨大且大幅增长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将会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苯胺消费市场，中国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52%。而且，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甲苯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变化，而中国的需求占比则累计大幅增加了近 13 个百分点。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是欧盟甲苯胺厂商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对欧盟甲苯胺厂商的吸引力将越来越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很少，基本为零，出口价格高达 3-9 万美元/吨左右，该价格是同期甲苯胺正常市场价格的 15-45 倍，不能反映真实的价格水平。2022 年至 2023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为 809 美元/吨和 894 美元/吨，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上升 10.47%。但是，如上文所述，从 2023 年逐月的价格情况来看，2023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10 月份相比 4 月份下降 21%。而且，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如果终止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大幅降价的方式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拥有巨大且大幅增长的甲苯胺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其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甲苯胺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巨大且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甲苯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的可替代性和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如上文所述，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数量很少，基本为零，出口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但是，从 2023 年逐月的价格情况来看，2023 年欧盟甲苯胺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下降 0.46%。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进口价格 (美元/吨)	包含反倾销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2022 年	809.13	7,328	17,374	-10,046
2023 年	893.84	8,482	17,293	-8,811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三（进口金额除以进口价格）；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 + 反倾销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反倾销税税率按最低税率（19.6%）和最高税率（36.9%）的平均值（28.25%）进行计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请参见“附件九：汇率表”；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企业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而且，如上表所述，2022 年、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含反倾销税）均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其进口价格将会更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此外，如上文所述，中国甲苯胺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或处于较低水平，并继续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继续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并且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3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但只有5-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产能无法获得充分利用；（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不稳定且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0.98个百分点；（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不稳定；（5）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论是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税前利润，还是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增幅相比2022年的增幅均呈现明显放缓的趋势；（6）国内甲苯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产业为建设 and 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7）目前国内甲苯胺产业共有6家生产企业，企业相对较为分散，单家企业的产能与欧盟相比明显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继续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可能出现下降，开

工率可能处于更低水平，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将大幅下降，就业人数减少，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2、证据显示，欧盟甲苯胺厂商拥有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甲苯胺重要的潜在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甲苯胺巨大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将继续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可能出现下降，开工率可能处于更低水平，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将大幅下降，就业人数减少，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改造甲苯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上文所述，甲苯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在农药、染料、医药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其中甲苯胺（邻甲苯胺）用于生产 2-甲基-6-乙基苯胺（MEA），进而用于合成异丙甲草胺以及精异丙甲草胺。

异丙甲草胺是 1974 年由 Ciba-Geigy 公司（现属于先正达）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 20 多种作物，可防除 30 多种杂草，性能优异。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异丙甲草胺是 S-异构体和 R-异构体外消旋混合物，精异丙甲草胺去除了其无效的 R-异构体，原材料节省近 40%，防效效果提升 1.7 倍，同时也降低了无效异构体对环境的污染。精异丙甲草胺属于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首批绿色高质量农药产品名单。

正因为如此，精异丙甲草胺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3 项 农药：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中鼓励类产品和产业。精异丙甲草胺同时也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最新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第一项农、林、牧、渔业”第 78 条的鼓励类产品和产业。而且，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优先和加快发展“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精异丙甲草胺属于该范畴）。

可见，作为生产精异丙甲草胺的上游重要原料，国产甲苯胺的供应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农药等下游产业原料的供应稳定与安全，进而也涉及到农民利益以及国家粮食安全等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共利益。依法继续保障国内甲苯胺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甲苯胺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目前仅国产甲苯胺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国产甲苯胺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

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甲苯胺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甲苯胺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甲苯胺的下游消费企业与甲苯胺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甲苯胺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甲苯胺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甲苯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甲苯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2019年第28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甲苯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五：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六： 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内部进口甲苯胺的价格
- 附件七： 欧盟甲苯胺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九： 汇率表